

一、促請一切有關國家採取必要措施，以徹底調查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不適用法定時效公約第一條中所規定之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並對所有尚未交付審判或懲治之戰爭罪犯及危害人類罪犯施行偵查、逮捕、引渡及懲治；

二、請尚未簽署或批准該公約之有關國家儘速簽署或批准之；

三、希望凡未能投票贊成該公約之國家避免採取違背該公約要旨之行動；

四、再度促請尚未加入爲一九四八年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羣罪公約締約國之國家儘速加入；

五、促請注意特別需要採取國際行動，以期確保對犯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者之起訴及懲治；

六、請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向秘書長遞送關於各該國爲實施本決議案所採措施之情報；

七、請秘書長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提具關於本決議案實施進度之報告書；

八、決定於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優先處理確保戰爭罪犯及危害人類罪犯引渡及懲治之進一步措施問題。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八三四次全體會議。

二五八四(二十四)。通過一件國際文書 藉以管制迄今尚未受國際管制之心理 旋轉物質

大會，

鑒於聯合國根據其憲章第九章之規定，在禁用麻醉品及其他類似物質方面負有責任，

對於迄今尚未受國際管制之心理旋轉物質被濫用者日多，尤以屬安非他明類之若干中樞神經系刺激劑爲然，深以爲慮，

確認此種非醫藥上之使用，特別是其迅速擴增，構成對整個國際社會之重大危險，

認爲立即採取有效措施，以撲滅此項對世界各地人民健康之威脅，有賴於各國政府之合作，

念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麻醉品委員會一九六六年、²⁵ 一九六七年、²⁶ 一九六八年²⁷ 及一九六九年²⁸ 各報告書，及世界衛生組織之工作，

覆按大會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四三三(二十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決議案一二九三(四十四)與一二九四(四十四)及一九六九年六月五日決議案一四〇一(四十六)及世界衛生大會一九六五年五月二十日決議案 WHA 一八.四七、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決議案 WHA 二〇.四二與 WHA 二〇.四三及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決議案 WHA 二一.四二曾促請對尚未受國際管制之心理旋轉物質加以管制，

欣悉麻醉品委員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已就草擬一件國際文書用以管制尚未受國際管制之心理旋轉物質一事完成頗多工作，

又察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定召開麻醉品委員會特別屆會，²⁹ 並察悉此一屆會定於一九七〇年一月十二日至三十日在日內瓦舉行，

爰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促請麻醉品委員會於上述特別屆會中從速進行擬就議定書草案，以管制迄今尚未受管制之心理旋轉物質。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八三四次全體會議。

二五八五(二十四)。人權方面之 諮詢服務

大會，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中關於人權方面諮詢服務之一節，³⁰

²⁵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補編第三號(A/6303)；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屆會，補編第二號(E/4140)。

²⁶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補編第三號(A/6703)；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二屆會，補編第二號(E/4294)。

²⁷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補編第三號(A/7203)；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四屆會，補編第二號(E/4455)。

²⁸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三號(A/7603 and Corr.1)；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六屆會，文件E/4606/Rev.1。

²⁹ 一九六九年六月五日決議案一四〇二(四十六)。

³⁰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三號(A/7603 and Corr.1)，第九章，L 節。

鑒悉一九六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七月九日在尼古西亞舉行之發展中國家特殊人權問題國際研究班，一九六九年八月五日至十八日在雅士舉行之科學及技術發展影響婦女地位問題區域研究班及一九六九年九月二日至十五日在開羅舉行之設置區域人權委員會特別注意非洲問題區域研究班，

歡迎各國政府對聯合國舉辦人權方面研究班工作所表示之興趣，

承認區域及國際研究班對促進人權所起之重要作用，

一、對賽普勒斯、羅馬尼亞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三國政府之願為上述各研究班地主國、及其予聯合國以確保此項研究班獲致成功之合作、以及其對所有參加者之慷慨接待，表示感謝；

二、對秘書長及其助理人員籌組一九六九年所舉行各研究班之練達，表示感佩；

三、請聯合國主管機關、各有關專門機關及區域政府間組織對情參酌上述各研究班之討論與建議；

四、希望聯合國與各國政府合作繼續推進此方面之工作。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八三四次全體會議。

二五八六(二十四)。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期間促進尊重並遵守人權及基本自由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決議案二〇二七(二十)曾稱聯合國發展十年期間，必須在國家及國際兩範圍內特別注意人權方面之進展情形，並鼓勵各方採取旨在加速促進尊重與遵守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措施，

又覆按國際人權會議於一九六八年五月十二日所通過關於經濟發展與人權之決議案十七，³¹

一、認為在擬訂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策略時最遠大目的應為達成各國尤其發展中國家迅速與持續之

³¹ 國際人權會議藏事文件(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68.XIV.2)，第十四頁。

經濟與社會發展率，全體人類之福利、自由與尊嚴，及人人享有世界人權宣言所承認與兩項國際人權盟約所保證之一切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

二、請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籌備委員會充分顧及此等意旨，並以適當形式將其載入關於該發展十年之報告書內。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八三四次全體會議。

二五八七(二十四)。婦女地位委員會

大會，

覆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決議案四十八(四)規定婦女地位委員會職務如下：

(a) 就促進婦女在政治、經濟、公民、社會及教育方面之權利，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具建議及報告，

(b) 就婦女權利方面需要迫切注意之緊急問題擬具建議提交理事會，以期實施男女平等權利之原則，並提出實行此等建議之提案，

又覆按大會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決議案五三二A(六)決定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繼續每年召開婦女地位委員會之屆會一次，又該理事會於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五日決定繼續每年召開該委員會屆會，³²

鑒於下列兩決議案之重要性：國際人權會議一九六八年五月十二日決議案九，³³ 其中載有關於婦女地位委員會未來工作之指示；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六日關於促進婦女地位之聯合國統一長期方案之決議案一一三三(四十一)，內請秘書長就婦女對其本國經濟及社會發展所能擔負之任務擬訂問題單一件，

認為婦女地位委員會之工作已達一決定性階段；尤其就實施消除對婦女歧視宣言³⁴及擬訂並實施關於促進婦女地位之聯合國統一長期方案而言，

復認為欲達該委員會之目的，目前須作持續努力，尤以今後數年內為然，

³²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補編第一號(E/3970)，第三十五頁，“檢討會議時地分配辦法與訂立一九六五年度會議日程”，(d)項。

³³ 參閱國際人權會議藏事文件(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68.XIV.2)，第十頁。

³⁴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七屆會，決議案(E/4735)，第十八頁，“改進理事會工作安排之措施”，(c)項。